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9,064.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36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交易"),同时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交易",本次购买交易和本次出售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释义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1、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过户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2024年10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15226433的《营业执照》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美伦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5%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已于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登记册等文件资料,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300,000,000股且每股面值为0.00005美元的药明海德股份转让予药明生物,并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登记册。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1、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壹亿元已自动转变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且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累计支付款项已超过应支付交易价款的50%。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上市公司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

2、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药明生物支付的本次出售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盛生物55%股权及药明海德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相关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交易的剩余交易价款尚待根据约定进行支付;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瑞盛生物股权,不再持有药明海德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按照交易双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利生物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利生物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海利生物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药明生物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出售交易价款,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除上述变更外,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4,581,001.83	27.01	1,913,405,778.86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92,625.65	55.82	492,148,163.45	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37,531.34	62.92	490,921,259.24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5,953.54	不适用	122,583,004.05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44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44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增加2.69个百分点	21.81	增加7.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4,704,644.20	3,935,606,150.87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2,232,811.20	2,158,289,443.54		7.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13.73	-78,87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501.80	7,913,067.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2,859,313.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7.37	38,56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13.38	2,15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089.38	-8,647,39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624.42	313,02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10.71	546,906.76
合计	1,355,094.31	1,226,904.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63	行业回暖以及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公司电控板块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8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93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9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3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23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23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4,783,369	32.89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45,131,422	13.08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20,234,091	10.84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92,812	0.5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0,940	0.24	0	无	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7,000	0.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5,280	0.1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364,783,369
郑建军	145,131,422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1,422
吴海宏	120,23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4,091
谭庆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孙雪理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赵玉岭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92,812	人民币普通股	6,492,8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94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进展

2024年9月30日,兴汉网际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JGA24090033的《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对兴汉网际于2024年9月29日报送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同日,全国股转公司还出具了编号为GP2024090033的《受理通知书》,对兴汉网际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881,118.52	1,229,651,93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98,499.37	26,439,185.95
应收票据	318,869,108.78	292,300,569.60
应收账款	832,834,907.71	641,063,670.46
应收款项融资	80,466,446.69	78,961,991.41
预付款项	23,644,567.98	29,448,465.42
其他应收款	30,631,155.75	15,954,043.94
存货	484,407,319.50	469,262,00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669,512.62	115,882,468.76
其他流动资产	34,789,154.64	20,982,327.40
流动资产合计	3,324,491,791.56	2,919,946,670.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3,996,765.06	141,027,156.98
长期股权投资	123,320,033.82	133,472,814.02
投资性房地产	18,683,482.36	21,138,758.82
固定资产	203,507,534.13	214,635,410.64
在建工程	2,301,305.19	468,545.90
使用权资产	18,559,284.97	15,888,778.19
无形资产	37,780,073.57	40,591,426.13
商誉	413,526,033.33	413,526,033.33
长期待摊费用	9,392,150.65	12,700,4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6,189.56	22,210,09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212,852.64	1,015,659,480.39
资产总计	4,324,704,644.20	3,935,606,15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141,258.96	502,971,316.33
应付票据	273,275,254.00	142,484,532.99
应付账款	270,658,923.71	386,078,892.71
预收款项	2,187,306.82	1,627,090.30
合同负债	69,162,917.24	57,111,953.48
应付职工薪酬	18,987,032.04	51,096,562.37
应交税费	34,731,529.61	42,422,770.41
其他应付款	41,050,387.96	36,656,055.97
其中:应付利息	3,533,782.27	2,272,450.85
应付股利		660,14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0,849.27	61,311,376.00
其他流动负债	4,906,485.47	3,252,136.43
流动负债合计	1,416,451,945.08	1,285,012,68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23,049.43	69,309.00
租赁负债	9,785,270.34	8,350,302.80
递延收益	1,497,970.02	2,181,9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0,917.38	10,976,83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962,296.02	199,452,93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809,503.19	221,031,369.50
负债合计	1,713,261,448.27	1,506,044,05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9,174,773.00	1,109,174,773.00
资本公积	92,334,468.72	90,620,477.50
其他综合收益	1,403,373.51	1,403,373.51
专项储备	5,910,448.49	3,076,803.60
盈余公积	354,797,993.19	354,797,993.19
未分配利润	758,611,754.29	599,216,0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2,232,811.20	2,158,289,443.54
少数股东权益	289,210,384.73	271,272,65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1,443,195.93	2,429,562,0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24,704,644.20	3,935,606,150.87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13,405,778.86	1,410,761,016.62
其中:营业收入	1,913,405,778.86	1,410,761,016.62
二、营业总成本	1,384,142,609.76	1,107,381,197.66
其中:营业成本	1,099,231,528.52	857,593,955.38
税金及附加	14,949,566.36	13,967,199.24
销售费用	58,342,140.12	52,837,774.29
管理费用	74,049,814.03	59,956,351.77
研发费用	135,658,991.21	124,331,522.93
财务费用	1,910,569.52	-1,305,605.95
其中:利息费用	20,774,398.90	5,018,770.27
利息收入	22,884,035.82	8,572,971.12
加:其他收益	66,065,986.15	40,509,51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044.25	-2,261,139.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9,313.42	698,45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0,636.36	-2,005,02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75.78	-105,66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5.84	-1,27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99,498.18	340,214,687.78
加:营业外收入	4,293,973.77	8,830,562.33
减:营业外支出	245,949.13	365,04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947,522.82	348,680,208.81
减:所得税费用	65,805,757.82	39,898,90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148,163.45	291,331,20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3,601.55	17,450,09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148,163.45	291,331,205.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93,601.55	17,450,09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06,000.96	1,062,932,11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43,604.13	44,952,62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13,311.03	82,909,7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962,916.12	1,190,794,4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145,057.60	612,904,103.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38,579.45	208,926,53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03,086.23	142,106,57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3,188.79	97,878,6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79,912.07	1,061,815,8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3,004.05	128,978,64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3,000.05	641,6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30.00	3,29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2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62,030.05	24,944,93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6,723.88	9,748,92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42,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62,402.96	88,743,60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9,126.84	195,852,52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096.79	-170,907,5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179,999,954.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296,288.09	651,550,528.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12,610.51	525,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158,898.60	832,076,1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940,192.70	141,319,79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561,240.15	187,359,36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89,367.92	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24,502.17	241,472,0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25,935.02	570,151,1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67,036.42	261,924,95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08.49	74,59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23,237.65	220,070,60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97,488.47	920,306,03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274,250.82	1,140,376,639.59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情况如下:

2.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媒体来访与投资者调研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10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3.1《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7	七、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8	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九、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2.10	十、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大豪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见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24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010-59248923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	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6	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7	七、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8	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9	九、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10	十、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黄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